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扬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5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江新区管委会	指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长沙市国资委将所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江新区管委会，湘江集团持有华扬联众19.81%股份，划转后湘江新区管委会成为华扬联众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765613925L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谭雄伟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410200

主要职责：

(一)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

(三)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四)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五)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七)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八)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谭雄伟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长沙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
1	深交所	000419. SZ	通程控股	12. 79
2	深交所	002277. SZ	友阿股份	7. 46
3	上交所	603721. SH	中广天择	44. 78
4	港交所	02529. HK	泓盈城市服务	71. 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湘江集团出资人关系，长沙市国资委将所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湘江新区管委会。本次划转完成后，长沙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湘江集团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华扬联众19.81%的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通过此次股权划转成为华扬联众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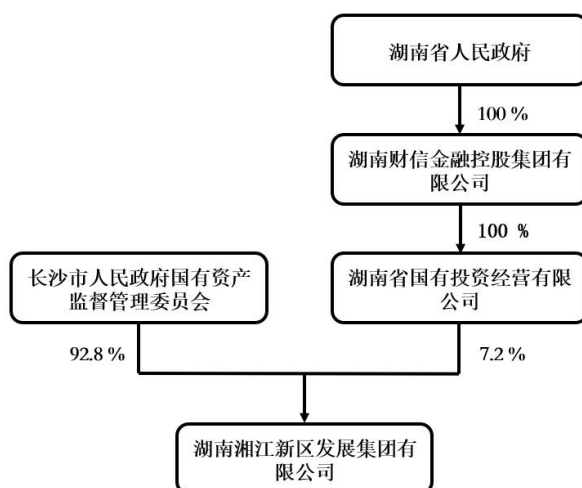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华扬联众股份的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华扬联众股份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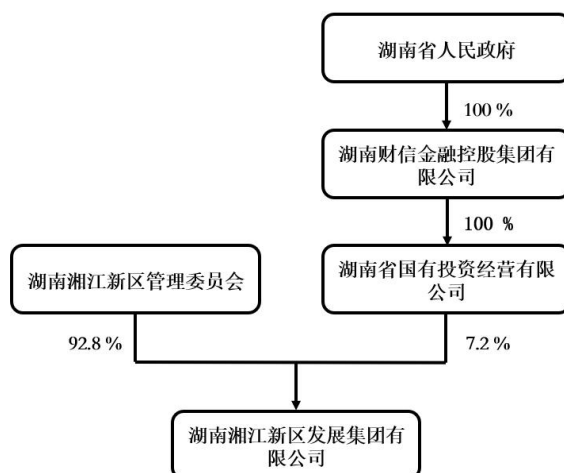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湘江集团持有华扬联众19.81%的股权，长沙市国资委为华扬联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扬联众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湘江集团出资人关系，长沙市国资委将所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湘江新区管委会。本次划转完成后，长沙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湘江集团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华扬联众19.81%的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通过此次股权划转成为华扬联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扬联众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江集团持有华扬联众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进一步理顺湘江集团出资人关系，2026年8月24日，长沙市国资委与湘江新区管委会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市国资委将所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湘江新区管委会。本次划转完成后，长沙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湘江集团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华扬联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华扬联众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在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增持华扬联众2,533,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合计持股50,183,1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谭雄伟

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长沙市国资委与湘江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ST 华扬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50,183,100 股</u> 持股比例： <u>19.8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u>-50,183,100 股</u> 变动比例： <u>-19.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谭雄伟

日期： 2026年8月24日